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73號

原告 洪条生

被告 劉冠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329號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強制執执行程序；(二)被告不得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3245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641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，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執行標的為原告之薪資債權，被告聲請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9,527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執行費15,525元。是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包含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共681,859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執行費15,525元，共計697,384元（計算式：681,859元+15,525元=697,384元）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其中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7,384
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：

